

# 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

赣新能源院字〔2021〕10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“互联网+”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激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院（部）：

经校务委员会研究通过，现将《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激励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

2021年12月28日



# 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“互联网+”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激励暂行办法

为激发学生创新意识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业能力，发挥学生创新精神，实现知识传授和实践应用的良好结合，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，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，培养造就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生力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奖励对象

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的获奖团队（含指导教师团队、学生团队）以及大赛优秀组织单位的组织工作团队。

## 二、奖励标准

根据大赛分类给予相应的奖励，大赛奖励分为奖金、政策奖励两部分。奖金设立大赛指导教师奖、学生团队奖、组织单位奖、二级学院组织工作奖四类。

### （一）奖金

#### 1. 指导教师团队、学生团队奖励

竞赛项目	竞赛级别	获奖等级	教师、学生团队 奖励金额（元）
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	国家级	金奖	200000
		银奖	160000
		铜奖	80000
	省级	金奖	80000
		银奖	40000

	校级	铜奖	20000
		金奖	2000
		银奖	1000
		铜奖	500

## 2. 组织单位奖励

竞赛项目	竞赛级别	获奖类型	组织工作团队奖励 金额（元）
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	国家级	先进集体奖	30000
		优秀组织奖	30000
	省级	先进集体奖	15000
		优秀组织奖	15000
	校级	优秀组织一等奖	10000
		优秀组织二等奖	5000
		优秀组织三等奖	2000

校级优秀组织工作奖励由教务处组织考核，设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 名、三等奖 3 名。

### （二）政策奖励

#### 1. 参赛学生奖励

##### （1）关于奖学金的奖励

竞赛项目	竞赛级别	获奖等级	奖学金的奖励
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	国家级	金奖	全体成员 奖学金评选加 10 分
		银奖	全体成员 奖学金评选加 10 分

	省级	铜奖	全体成员 奖学金评选加 10 分
		金奖	前 5 名 奖学金评选加 10 分
		银奖	前 3 名 奖学金评选加 10 分
		铜奖	前 2 名 奖学金评选加 10 分
	校级	金奖	前 5 名 获得一等奖学金
		银奖	前 3 名 获得二等奖学金
		铜奖	前 2 名 获得航天三等奖学金

在满足各学院“奖学金”评选条件下，可优先考虑。

(2) 获奖的项目团队，优先免费入驻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，获国家级铜奖和省级银奖以下的，免费入驻三年；获国家级金奖、国家级银奖和省级金奖的，免费入驻五年。

(3)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全体成员、省级奖项的主要负责人，可优先考虑留校工作。

(4) 在评选“优秀毕业生”等荣誉时，在“互联网+”大赛中获奖，可优先考虑。

## 2. 指导教师奖励

(1) 关于课时补助的奖励

竞赛项目	竞赛级别	获奖等级	课时补助奖励 (课时)
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	国家级	金奖	1000 节
		银奖	800 节
		铜奖	400 节
	省级	金奖	400 节
		银奖	200 节
		铜奖	100 节
	校级	金奖	30 节
		银奖	20 节
		铜奖	10 节

按指导教师职称计算课时补助奖励。

(2) 指导“互联网+”竞赛获奖教师，在职称评审时，按获奖等级可选择相应级别的教学成果奖或相应级别的论文。

竞赛项目	竞赛级别	获奖等级	获奖对应的教学成果或论文
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	国家级	金奖	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； 或 SCI 论文 1.5 篇
		银奖	国家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； 或 SCI 论文 1 篇
		铜奖	省级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； 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
	省级	金奖	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；或

			核心期刊论文 1 篇
		银奖	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；或 核心期刊论文 0.5 篇
		铜奖	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；或 普通期刊论文 1 篇

(3) 在学校职称评审中，同等条件下，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奖项的指导教师，可优先考虑。

(4) 教师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奖项的项目，在年度考核中，按获奖等级可选择相应的科研工作量或者竞赛加分。

### 3. 组织工作奖励

(1) 在全省金牌教师评选中，获得国家级金奖且排位第一的指导教师，依据《关于鼓励全省高校师生参加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实施意见》（赣教高字〔2020〕2号）文件精神可直接入选江西省金牌教师且不占学校指标。

(2) 获得各级组织奖和集体奖的组织工作团队成员在考核评优、职务晋升等方面，可优先考虑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1.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，奖励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发放。但同一指导教师参与多个项目，奖励可叠加。

2. 参赛学生及指导老师排名次序以获奖证书为准。

3. 获组织单位奖和二级学院组织工作奖的奖励给组织工作团队。

4. 大赛奖励由教务处负责实施，在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

业大赛国赛结束后，每年进行一次。

#### 四、附则

1. 学校下发的文件中，如涉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条款不再适用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2.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开始执行，由组委会负责解释。

